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 1 万吨
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一期二阶段）及超声波清洗生
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余成华

项 目 负 责 人：王新斌

建设单位: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8661960277

传真: /

邮编: 224000

地址: 阜宁经济开发区湘江路 10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 1 -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
1.2 验收由来及过程	- 5 -
1.3 验收范围及内容	- 6 -
2 验收依据	- 7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7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7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8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8 -
3 项目建设情况	- 9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9 -
3.2 建设内容	- 9 -
3.3 主要原辅材料	- 15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6 -
3.5 生产工艺	- 17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29 -
4 环境保护设施	- 32 -
4.1 污染防治措施	- 32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6 -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 39 -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41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46 -
5.3 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 47 -
6 验收执行标准	- 50 -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 50 -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 50 -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 51 -
6.3 总量控制指标	- 51 -
7 验收监测内容	- 52 -
7.1 废气	- 52 -
7.2 废水	- 52 -
7.3 噪声	- 52 -
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53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53 -
8.2 监测仪器	- 54 -
8.3 人员资质	- 55 -
8.4 质量控制措施	- 55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57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57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58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65 -

10.1 废气	- 65 -
10.2 废水	- 65 -
10.3 厂界噪声	- 65 -
10.3 固废	- 65 -
10.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66 -
10.5 后续要求	- 66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67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68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69 -
附件 1 审批意见	- 71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77 -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 78 -
附件 4 处置合同	- 80 -
附件 5 危废转移联单	- 85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86 -
附件 7 工况说明	- 87 -
附件 8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88 -
附件 9 检测报告	- 92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发展”）成立于 2011 年，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 38 号，主要从事紧固技术及紧固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紧固件、通用零部件、风电配件、金属制品、铁道扣件、模具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原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紧固件及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年产各类高强度异型紧固件 1 万吨、风电紧固件 0.5 万吨、机械零部件 1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通过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阜环表复〔2012〕21 号），2013 年 3 月 27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调整方案）通过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阜环表复〔2013〕29 号）。该项目已建成并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通过了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原有机机械零部件制造生产线升级改造、年产 6000 吨海上风电锚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通过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阜环表复〔2019〕91 号），目前该项目中对原有机机械零部件制造生产线升级改造内容已投入生产，并完成验收。

为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增强企业自身实力，中成发展投资 31000 万元，在江苏省盐城市阜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以南、香山路以北、邻湘江路），新建年产 3 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 1 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 1 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盐环审[2020]23011 号）。目前该项目一期一阶段（现有厂区生产的 10000 吨紧固件及外购 200 吨垫片表面处理）已建成并投入生产，已自主验收。该项目一期二阶段（即年产六角螺栓 1000 吨、叶片螺栓 500 吨、预埋螺套 500 吨）已建成并投入生产，本次对其进行验收。

2023 年，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后续加工成本，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六角螺栓、叶片螺栓、预埋螺套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

新增超声波清洗、精加工等工序，并对部分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造，新增部分生产设备，调整部分生产工艺顺序，建成后现有项目产品产能不变。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通过原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盐环（阜）表复[2023]36 号），已建成并投入生产，本次对其进行验收。

根据企业现有材料，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2.1-2。

表 1-1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t/a）				运行时间（h/a）	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设计能力		已建规模						
老厂区	-	-		-		-	-	-		-
紧固件及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	各类高强度异型紧固件	10000		10000		2400	阜环表复[2012]21 号	已建		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通过了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验收
	风电紧固件	5000		5000						
	机械零部件	10000		10000						
紧固件及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 生产设备及部分工艺流程调整	各类高强度异型紧固件	10000		10000		2400	阜环表复[2013]29 号			
	风电紧固件	5000		5000						
	机械零部件	10000		10000						
对原有机机械零部件制造生产线 升级改造、年产 6000 吨海上风电锚栓生产线项目	各类高强度异型紧固件	10000		10000		2400	阜环审[2019]91 号	已建		已自主验收（年产 6000 吨海上风电锚栓生产线项目放弃不再建设）
	风电紧固件	5000		5000						
	机械零部件	10000		10000						
	海上风电锚栓	6000		0						
新厂区	-	一期	二期	一期	二期	-	-	一期	二期	-
年产 3 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 1 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六角螺栓	1000	1000	1000	0	2720	盐环审[2020]23011 号	已建年产六角螺栓 1000 吨、叶片螺栓 500 吨、预埋螺套 500 吨		一期一阶段（年产现有紧固件 10000 吨及外购垫片 200 吨）已自主验收，二期未建设，本次验收一期二阶段
	螺母	300	500	0	0	2720				
	叶片螺栓	500	1000	500	0	2720				
	预埋螺套	500	1000	500	0	2720				
	锚栓	6000	6000	0	0	2720				
	现有紧固件	10000（现有）		10000（现有）		2720		已建		
	外购垫片	200	/	200	/	2720		已建		

	锚板	0	12000	0	0	2720		未建	
超声波清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仅对生产线作技术改造，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不变					2720	盐环（阜）表复[2023]36号	已建	本次验收内容

该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91320900572642244T002Y。本次验收项目开工：2023 年 11 月 2 日，竣工：2024 年 3 月 25 日，调试：2024 年 4 月 15 日起。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2。

表 1-2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内容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 1 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超声波清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技改
建设单位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泰山路以南、香山路以北、邻湘江路）	
环评编制单位及完成时间	盐城鹤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环评审批部门及时间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19 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开工：2023 年 11 月 2 日，竣工：2024 年 3 月 25 日， 调试：2024 年 4 月 15 日起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编号：91320900572642244T002Y	
生产班制情况	年工作 34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2720 小时	

1.2 验收由来及过程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措施均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实际产能规模可达到设计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组织并启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已建成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环境管理检查；在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等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并结合项目产排污情况，确定本次验收内容。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根据国家相关验收规范，结合“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件，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汇总验收报告。

1.3 验收范围及内容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共有两个项目，年产 3 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 1 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和超声波清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已建设产 3 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 1 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一期一阶段（现有厂区生产的 10000 吨紧固件及外购 200 吨垫片表面处理），一期二阶段（年产六角螺栓 1000 吨、叶片螺栓 500 吨、预埋螺套 500 吨）。以及超声波清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 1 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一期二阶段（年产六角螺栓 1000 吨、叶片螺栓 500 吨、预埋螺套 500 吨）及超声波清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环境保护措施。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修改；
-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本），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9)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 号；2015 年 12 月 28 日；
- (10)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本），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
- (1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本），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
- (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本），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1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盐环审[2020]23011号，2020年5月19日）；

(2)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盐环（阜）表复[2023]36号），2023年10月24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以南、香山路以北、邻湘江路），项目建设地点四邻情况分别为：项目所在地东侧依次为湘江路、工业空地，项目南侧为工业空地；西侧依次为工业空地、烟沪线、工业企业；北侧为泰山路、工业企业。

项目占地面积：占地约 63582m²（约 95.37 亩）；绿化面积：约 7216m²、绿化率 11.36%；

本次验收项目所处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t/a）				运行时间（h/a）
		设计能力		已建规模		
老厂区	-	-		-		-
紧固件及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	各类高强度异型紧固件	10000		10000		2400
	风电紧固件	5000		5000		
	机械零部件	10000		10000		
紧固件及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生产设备及部分工艺流程调整	各类高强度异型紧固件	10000		10000		2400
	风电紧固件	5000		5000		
	机械零部件	10000		10000		
对原有机机械零部件制造生产线升级改造、年产 6000 吨海上风电锚栓生产线项目	各类高强度异型紧固件	10000		10000		2400
	风电紧固件	5000		5000		
	机械零部件	10000		10000		
	海上风电锚栓	6000		0		
新厂区	-	一期	二期	一期	二期	-
年产 3 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 1 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六角螺栓	1000	1000	1000	0	2720
	螺母	300	500	0	0	2720
	叶片螺栓	500	1000	500	0	2720
	预埋螺套	500	1000	500	0	2720
	锚栓	6000	6000	0	0	2720

	现有紧固件	10000（现有）	10000（现有）	2720
	外购垫片	200	/	2720
	锚板	0	12000	2720
超声波清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仅对生产线作技术改造，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不变			2720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共有两个项目，年产 3 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 1 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和超声波清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3 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 1 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分两期建设，目前已建设产 3 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 1 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一期一阶段（现有厂区生产的 10000 吨紧固件及外购 200 吨垫片表面处理），一期二阶段（年产六角螺栓 1000 吨、叶片螺栓 500 吨、预埋螺套 500 吨）。以及超声波清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号厂房		16128m ³	16128m ³	超声波清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仓库		96m ²	96m ²	位于1号车间北侧
	运输		/	/	厂外委托社会车辆进行运输，厂内多为叉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3300m ³ /a	3300m ³ /a	由园区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231万kWh/a	231万kWh/a	由园区电网统一供给
	供气		10.4万m ³ /a	10.4万m ³ /a	由阜宁天达燃气有限公司供给
	压缩空气		螺杆无油变频空压机2台，单台负荷55KW	螺杆无油变频空压机2台，单台负荷55KW	/
	绿化		绿化率11%	绿化率11%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544m ³ /a	544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至阜宁县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2m ³ /h	2m ³ /h	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抛丸粉尘	9000m ³ /h	9000m ³ /h	/
		达克罗喷涂废气、烘烤炉去油脂废气、固化等废气	15000m ³ /h	15000m ³ /h	/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0m ²	200m ²	满足要求
		危废暂存间	45m ²	45m ²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池	150m ³	150m ³	满足要求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一期工程数量	实建	备注（使用工段）
			技改后		
1	无心车床	WXC80C	4	4	无心车外圆（预埋螺套、叶片螺栓、六角螺栓）
2	超声波探伤机	UT100	2	2	超声波探伤（预埋螺套、叶片螺栓）
3	滚筒式抛丸机	Q3210	2	2	抛丸（预埋螺套、叶片螺栓）
4	吊式抛丸机	Q378	1	1	精抛（仅六角螺栓使用）
5	离心机	DKL-6	1	1	达克罗处理（预埋螺套、叶片螺栓、六角螺栓）
6	网带淬火炉	RCWC-9-80 *100*10	1	1	热处理（六角螺栓、预埋螺套、叶片螺栓）
7	网带回火炉	RCWG6-120*1400*10	1	1	
8	打标机	/	2	2	打标工序（预埋螺套、叶片螺栓、六角螺栓）
9	滚光矫直机	JY-80	1	1	压光工序（叶片螺栓）
10	圆盘锯床	S-70	1	1	下料工序（预埋螺套、叶片螺栓、六角螺栓）
11	数控双面车	SC72—200D 2	8	8	倒角、车外圆（预埋螺套、叶片螺栓、六角螺栓）
12	中频炉	KZPS-400	1	1	热处理（六角螺栓）
13	200T 冲床	200T	1	1	红打（六角螺栓）
14	仪表车床	C0665	3	3	倒角（六角螺栓）
15	磁粉探伤机	CDG-2000	2	2	磁粉探伤（预埋螺套、叶片螺栓、六角螺栓）

16	液压机	JY80	1	1	铁屑打包（预埋螺套、叶片螺栓、六角螺栓）
17	滚丝机	ZC28-35	2	2	滚丝（叶片螺栓、六角螺栓）
18	数控车床	TC3040	3	3	精加工（六角螺栓）
19	数控深孔钻床	ZS600C-L3	1	1	钻孔（预埋螺套）
20	数控车床	CYK510n	3	3	精车外圆、镗孔、车螺纹（预埋螺套）
21	数控攻丝机	ZK5180	1	1	攻丝（预埋螺套）
22	数控深孔钻床	ZS550C-L3	2	2	钻孔（预埋螺套）
23	数控深孔钻床	JHV3-500	2	2	
24	斜导轨数控车床	SK50P	1	1	精车外圆、镗孔、车螺纹（预埋螺套）
25	400t 冲床	JH31-400	1	1	红打（六角螺栓）
26	数控车床	HTC40B-500	7	7	精车外圆、镗孔、车螺纹（预埋螺套）
27	数控车床	CY-K6155B	5	5	精车外圆、镗孔、车螺纹（预埋螺套）
28	数控车床	CK50C	16	16	精车外圆、镗孔、车螺纹（预埋螺套）
29	倒角机	RT150AC	1	1	倒角（六角螺栓）
30	高速金属圆锯机	SA- 100	2	2	下料（预埋螺套、叶片螺栓、六角螺栓）
31	超声波清洗机	/	1	1	除油（预埋螺套、叶片螺栓、六角螺栓）
32	污水处理装置	10m³/d	1	1	污水处理
33	气密性检测仪	D610MH	1	1	气密性检测（预埋螺套）

3.3 主要原辅材料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产品	名称	规格	储存方式	技改后年使用量(t)	调试期使用量(t)	储存方式/场所
六角螺栓	木箱	/	/	1600个	260	原材料料场
	圆钢	C、Si、Mn、Cr、Mo、Ni、S、P	捆扎	2030	300	原材料料场
	荧光磁粉	1kg	瓶装	0.058	0.01	外购
	淬火液	200kg	桶装	1.2	0.2	外购
	分散剂	1kg	瓶装	0.58	0.1	外购
	钢丸	Φ0.4-0.6cm	箱装	16	2.5	外购
	达克罗	30kg	桶装	2.43	0.4	外购
	清洗剂	LDS-202	桶装	1	0.15	外购
	乳化液	EP134	桶装	0.9	0.15	外购
叶片螺栓	木箱	/	/	800个	130	外购
	圆钢	C、Si、Mn、Cr、Mo、Ni、S、P	捆扎	1515	250	外购
	荧光磁粉	1kg	瓶装	0.043	0.007	外购
	淬火液	200kg	桶装	0.9	0.15	外购
	分散剂	1kg	瓶装	0.43	0.07	外购
	钢丸	Φ0.4-0.6cm	箱装	6	1	外购
	达克罗	30kg	桶装	1.215	0.2	外购
	清洗剂	LDS-202	桶装	1	0.15	外购
	乳化液	EP134	桶装	0.8	0.12	外购
预埋螺套	木箱	/	/	800个	130	外购
	圆钢	C、Si、Mn、Cr、Mo、Ni、S、P	捆扎	1515	250	外购
	荧光磁粉	1kg	瓶装	0.058	0.01	外购
	淬火液	200kg	桶装	0.9	0.15	外购
	分散剂	1kg	瓶装	0.43	0.07	外购
	钢丸	Φ0.4-0.6cm	箱装	6	1	外购
	达克罗	30kg	桶装	0.6	0.1	外购
	清洗剂	LDS-202	桶装	1	0.15	外购
	乳化液	EP134	桶装	1	0.15	外购
	密封件	/	箱装	17	2.8	外购
废水处理	硫酸	95%	桶装	1.2	0.2	外购
	PAM	/	袋装	0.02	0.003	外购

	PAC	/	袋装	0.01	0.0015	外购
--	-----	---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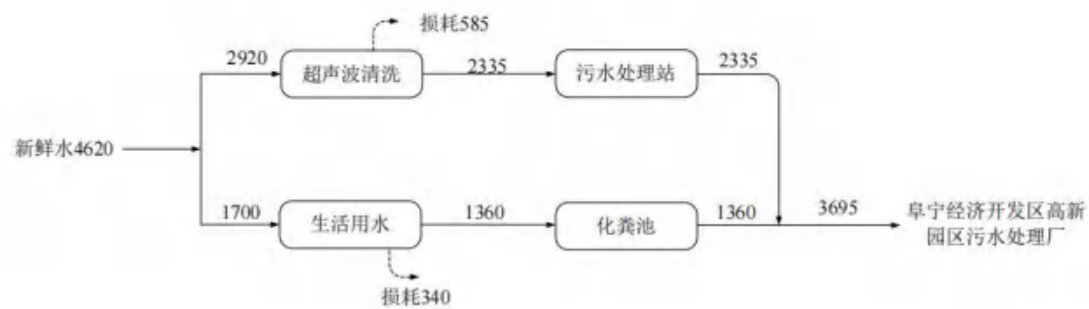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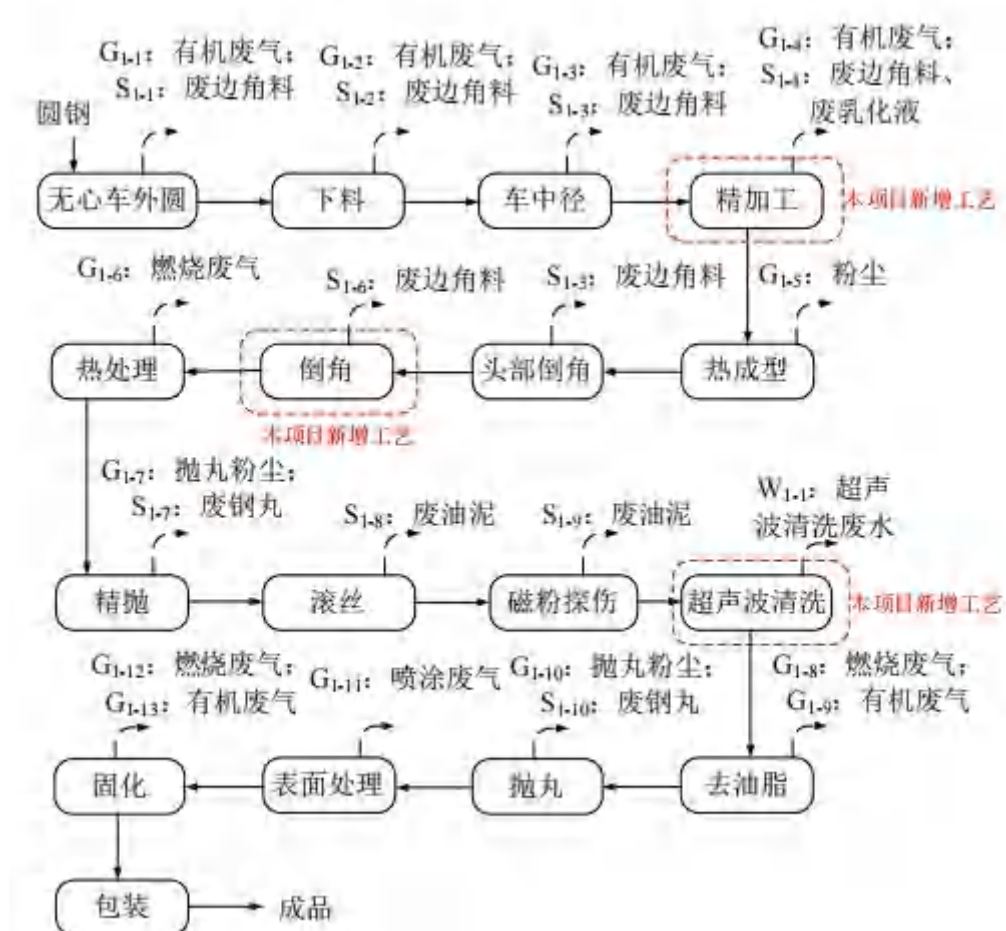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本验收内容仅包括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已批已建年产 3 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 1 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一期二阶段（即年产六角螺栓 1000 吨、叶片螺栓 500 吨、预埋螺套 500 吨）和超声波清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一、六角螺栓

六角螺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G_n-有组织废气污染物、G_{un}-无组织废气污染物、S_n-固体废物、N_n-噪声)

图 3.5-1 六角螺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六角螺栓工艺流程描述：

1、无心中车外圆

根据产品规格尺寸要求，使用无心车床对外购的圆钢进行车外圆加工，去除

圆钢表面多余的金属层，使工件接近于最后的形状和尺寸。该工序加入乳化液，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边角料。

2、下料

根据产品规格尺寸要求，使用圆盘锯床外购的圆钢进行切割加工，该工序生产添加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设备自带切削液储存槽，切削液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边角料。

3、车中径

根据产品规格尺寸要求，使用数控双面车对切割好的工件进行车中径加工，该工序生产添加乳化液，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设备自带乳化液储存槽，乳化液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边角料。

4、精加工

通过数控车床根据生产需要对工件进行平头、倒角、切削、磨削等操作，为使工件达到较高精度和表面质量要求。该工序需加入乳化液（乳化液能有效地防止加工工件生锈或受到化学腐蚀，还能有效的防止细菌侵蚀感染等作用），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设备自带乳化液储存槽，乳化液定期更换。生产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边角料及废乳化液。

5、热成型

使用中频炉对工件进行加热，加热后的工件使用200T冲床热成型对其进行加工。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6、头部倒角

通过仪表车床对工件进行头部倒角。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7、倒角

本项目使用倒角机对工件进行倒角，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7、热处理

采用网带淬火炉、网带回火炉对工件进行热处理，先对工件进行淬火后回火，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等方式使金属工件的组织及性能发生改变。六角螺栓淬火过程中用到的淬火液为亚硝酸钠溶液。该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

8、精抛

使用吊式抛丸机对待加工工件进行抛丸。该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和废钢丸。

9、滚丝

通过滚丝机对工件进行滚丝工序，其滚压力范围内冷态下对工件进行螺纹、直纹、斜纹滚压等处理；直齿、斜齿及斜花键齿轮的滚轧；校直、缩径、滚光和各种成形滚压。该过程会产生废油泥。

10、磁粉探伤

通过磁粉探伤机等对工件进行检测。

工作原理：磁粉探伤利用工件缺陷处的漏磁场与磁粉的相互作用，钢铁制品表面和近表面缺陷（如裂纹、夹渣、发纹等）磁导率和钢铁磁导率的差异，使磁化后的材料不连续处的磁场发生畸变，磁通泄漏处工件表面产生了漏磁场，从而吸引磁粉形成缺陷处的磁粉堆积——磁痕，在适当的光照条件下，显现出缺陷位置和形状，对这些磁粉的堆积加以观察和解释，实现磁粉探伤。该过程会产生废油水。

12、超声波清洗

本项目新增工艺，使用超声波清洗去除探伤后工件表面的油，清洗过程中电加热使水温保持在40-60℃,清洗用水定期更换，更换时会产生清洗废水。该过程会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

13、去油脂对工件进行烘烤以去除工件表面油脂，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

14、抛丸

对去除油脂后的工件进行抛丸，提高后续达克罗涂覆上料率，使用抛丸机对工件进行抛丸。该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及废钢丸。

15、表面处理

六角螺栓表面处理为达克罗涂覆防腐，该过程会产生喷涂废气。

达克罗涂覆工艺原理：在铁基金属表面上，涂覆一层达克罗溶液（即含有鳞片状锌、粘结剂等），经260摄氏度左右保温烘烤一定的时间后，粘结剂覆盖在

母材表面及锌片、铝片的表面，将锌片、铝片与钢铁基材表面紧密地粘结在一起。锌片、铝片间亦被粘结剂所填塞。冷却后的金属表面即被覆盖上一层很薄的银灰色的达克罗特种高防腐涂层。涂液中一片片的锌片层层叠叠，互相重叠覆盖，形成多层次的屏蔽层。钝化锌片都处在受挫的阳极牺牲保护的状态，铝片又起着压抑锌片淘析的作用。这样组成的机械屏蔽层，使腐蚀电流的线路大大延长，从而推迟锌被腐蚀被析出的速度，使其具有极其优异的抗腐蚀的作用。

16、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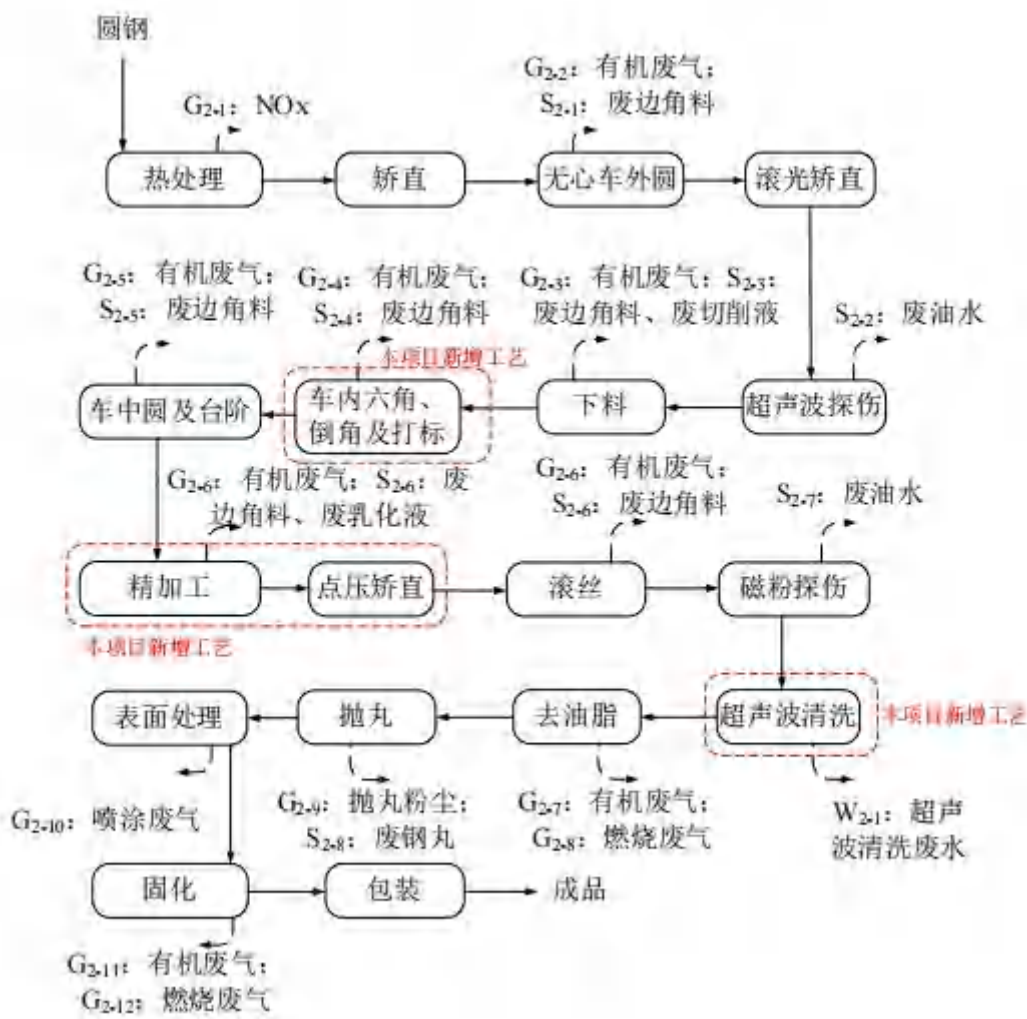
六角螺栓固化采用烘干炉烘干方式，加热方式为天然气燃烧，固化温度约260℃,固化后的螺母采用自然冷却方式降温。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

17、包装

将加工好的六角螺栓采用人工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得到成品。

二、叶片螺栓

叶片螺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2。



(G_n-有组织废气污染物、G_{un}-无组织废气污染物、S_n-固体废物、N_n-噪声)

图 3.5-2 叶片螺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叶片螺栓工艺流程描述：

1、热处理

采用网带淬火炉、网带回火炉对工件进行热处理，先对工件进行淬火后回火，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等方式使金属工件的组织及性能发生改变。叶片螺栓淬火过程中用到的淬火液为亚硝酸钠溶液。该过程会产生氮氧化物。

2、矫直

通过液压机对工件进行直线度检测及矫直。该过程不会产生污染物。

3、无心车外圆

根据产品规格尺寸要求，使用无心车床对外购的圆钢进行车外圆加工，去除圆钢表面多余的金属层，使工件接近于最后的形状和尺寸。该工序加入乳化液，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和有机废气。

4、滚光矫直

通过滚光校直机对加工好的材料进行滚光校直处理，矫正钢材弯曲度。该过程不会产生污染物。

5、超声波探伤

通过超声波检测线对加工好的材料进行检测，超声波探伤是利用超声能透入金属材料的深处，并由一截面进入另一截面时，在界面边缘发生反射的特点来检查零件缺陷的一种方法，当超声波束自零件表面由探头通至金属内部，遇到缺陷与零件底面时就分别发生反射波，在荧光屏上形成脉冲波形，根据这些脉冲波形来判断缺陷位置和大小。该过程会产生废油水。

6、下料

根据产品规格尺寸要求，使用圆盘锯床外购的圆钢进行切割加工，该工序生产添加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设备自带切削液储存槽，切削液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和有机废气。

7、车内六角、倒角及打标

使用车内六角、倒角打标一体机对工件进行加工，在工件表面工件加工出凹槽的形状。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和有机废气。

8、车中圆及台阶

使用数控车床对工件进行车中圆处理，车中圆完成后随即对工件进行车台阶，使工件得到类似凹槽形状。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和有机废气。

9、精加工

通过数控车床根据生产需要对工件进行平头、倒角、切削、磨削等操作，为使工件达到较高精度和表面质量要求。该工序需加入乳化液（乳化液能有效地防

止加工工件生锈或受到化学腐蚀，还能有效的防止细菌侵蚀感染等作用），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设备自带乳化液储存槽，乳化液定期更换。生产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边角料及废乳化液。

10、点压矫直

通过液压机对工件进行直线度检测及矫直。

11、滚丝

通过滚丝机对工件进行滚丝工序，其滚压力范围内冷态下对工件进行螺纹、直纹、斜纹滚压等处理；直齿、斜齿及斜花键齿轮的滚轧；校直、缩径、滚光和各种成形滚压。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和有机废气。

12、磁粉探伤

通过磁粉探伤机等对工件进行检测。

工作原理：磁粉探伤利用工件缺陷处的漏磁场与磁粉的相互作用，钢铁制品表面和近表面缺陷（如裂纹、夹渣、发纹等）磁导率和钢铁磁导率的差异，使磁化后的材料不连续处的磁场发生畸变，磁通泄漏处工件表面产生了漏磁场，从而吸引磁粉形成缺陷处的磁粉堆积——磁痕，在适当的光照条件下，显现出缺陷位置和形状，对这些磁粉的堆积加以观察和解释，实现磁粉探伤。该过程会产生废油水。

13、超声波清洗

本项目拟使用超声波清洗去除探伤后工件表面的油，清洗过程中电加热使水温保持在 40-60℃,清洗用水定期更换，更换时会产生清洗废水。

14、去油脂

对工件进行烘烤以去除工件表面油脂，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

15、抛丸

对去除油脂后的工件进行抛丸，提高后续达克罗涂覆上料率，使用抛丸机对

工件进行抛丸。该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及废钢丸。

16、表面处理

叶片螺栓表面处理为达克罗涂覆防腐，该过程会产生喷涂废气。

达克罗涂覆工艺原理：在铁基金属表面上，涂覆一层达克罗溶液（即含有鳞片状锌、粘结剂等），经 260 摄氏度左右保温烘烤一定的时间后，粘结剂覆盖在母材表面及锌片、铝片的表面，将锌片、铝片与钢铁基材表面紧密地粘结在一起。锌片、铝片间亦被粘结剂所填塞。冷却后的金属表面即被覆盖上一层很薄的银灰色的达克罗特种高防腐涂层。涂液中一片片的锌片层层叠叠，互相重叠覆盖，形成多层次的屏蔽层。钝化锌片都处在受挫的阳极牺牲保护的状态，铝片又起着压抑锌片淘析的作用。这样组成的机械屏蔽层，使腐蚀电流的线路大大延长，从而推迟锌被腐蚀被析出的速度，使其具有极其优异的抗腐蚀的作用。

17、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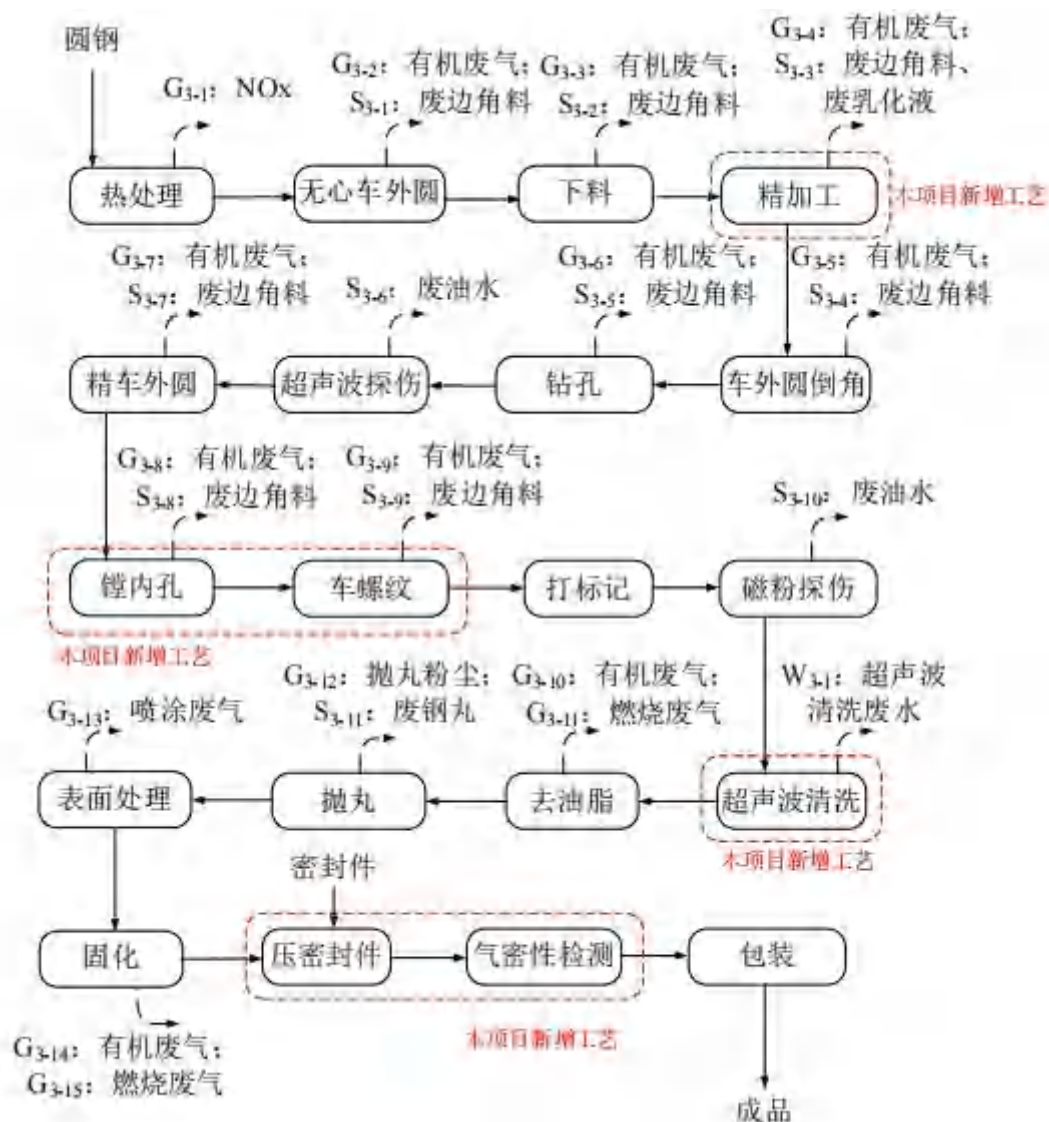
叶片螺栓固化采用烘干炉烘干方式，加热方式为天然气燃烧，固化温度约 260℃,固化后的螺母采用自然冷却方式降温。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

18、包装

将加工好的叶片螺栓采用人工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得到成品，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三、预埋螺套

预埋螺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3。



(G_n-有组织废气污染物、G_{un}-无组织废气污染物、S_n-固体废物、N_n-噪声)

图 3.5-3 预埋螺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预埋螺套工艺流程描述：

1、热处理

采用网带淬火炉、网带回火炉（均电加热，淬火温度约 850℃,回火温度约 600℃)对工件进行热处理，先对工件进行淬火后回火，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等方式使金属工件的组织及性能发生改变。预埋螺套淬火过程中用到的淬火液为亚硝酸钠溶液。该过程会产生氮氧化物。

2、无心车外圆

根据产品规格尺寸要求，使用数控双面车对工件进行车外圆加工。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边角料。

3、下料

根据产品规格尺寸要求，使用圆盘锯床外购的圆钢进行切割加工，该工序生产添加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设备自带切削液储存槽，切削液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边角料和废切削液。

4、精加工

通过数控车床根据生产需要对工件进行平头、倒角、切削、磨削等操作，为使工件达到较高精度和表面质量要求。该工序需加入乳化液（乳化液能有效地防止加工工件生锈或受到化学腐蚀，还能有效的防止细菌侵蚀感染等作用），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设备自带乳化液储存槽，乳化液定期更换。生产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边角料及废乳化液。

5、车外圆倒角

人工将成形后的管料或棒料进行排料到料槽，也可能通过振动盘自动排列，分料装置安装于料槽上，配合加工装置进行自动分料，保证每次送料为单只送料，送料装置将到位后的工位顶升送料到加工位置上，到位后自动顶料装置顶紧工件，完成后送料装置退回，与此同时系统检测到顶紧装置顶紧后加工刀开始进刀进行车外圆加工，待加工到另一端完成时，倒角装置进刀开始进行倒角，倒角完成后顶料装置自动退料，产品自动滑落，此时已经完成一加工周期，完成后系统进行自检测，各项动作均符合程序设计要求后，开始下一动作周期。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废切削液。

6、钻孔

使用数控深孔钻床对工件进行钻孔，该工序生产添加乳化液，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设备自带乳化液储存槽，乳化液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和有机废气。

7、超声波探伤

通过超声波检测线对加工好的材料进行检测，超声波探伤是利用超声能透入金属材料的深处，并由一截面进入另一截面时，在界面边缘发生反射的特点来检查零件缺陷的一种方法，当超声波束自零件表面由探头通至金属内部，遇到缺陷与零件底面时就分别发生反射波，在荧光屏上形成脉冲波形，根据这些脉冲波形来判断缺陷位置和大小。该过程会产生废油水。

8、精车外圆

使用数控车床对工件进行精车外圆加工，得到更精密工件，该工序生产添加乳化液，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设备自带乳化液储存槽，乳化液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边角料和废乳化液。

9、镗内孔

使用数控深孔钻床对工件进行镗内孔，该生产工序会加入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设备自带切削液储存槽，切削液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边角料和废切削液。

10、车螺纹

通过数控攻丝机对工件进行车螺纹，该工序生产加入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设备自带切削液储存槽，切削液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边角料和废切削液。

11、打标记

使用打标机对探伤后的工件打标，该工序不会产生污染物。

12、磁粉探伤

通过磁粉探伤机等对工件进行检测。

工作原理：磁粉探伤利用工件缺陷处的漏磁场与磁粉的相互作用，钢铁制品表面和近表面缺陷（如裂纹、夹渣、发纹等）磁导率和钢铁磁导率的差异，使磁化后的材料不连续处的磁场发生畸变，磁通泄漏处工件表面产生了漏磁场，从而

吸引磁粉形成缺陷处的磁粉堆积——磁痕，在适当的光照条件下，显现出缺陷位置和形状，对这些磁粉的堆积加以观察和解释，实现磁粉探伤。该过程会产生废油水。

13、超声波清洗

本技改项目新增工段，使用超声波清洗去除探伤后工件表面的油，清洗过程中电加热使水温保持在 40-60℃，清洗用水定期更换，更换时会产生清洗废水。

14、去油脂

对工件进行烘烤以去除工件表面油脂，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

15、抛丸

对去除油脂后的工件进行抛丸，提高后续达克罗涂覆上料率，使用抛丸机对工件进行抛丸。该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及废钢丸。

16、表面处理

预埋螺套表面处理为达克罗涂覆防腐，该过程会产生喷涂废气。达克罗涂覆工艺原理：在铁基金属表面上，涂覆一层达克罗溶液（即含有鳞片状锌、粘结剂等），经 260 摄氏度左右保温烘烤一定的时间后，粘结剂覆盖在母材表面及锌片、铝片的表面，将锌片、铝片与钢铁基材表面紧密地粘结在一起。锌片、铝片间亦被粘结剂所填塞。冷却后的金属表面即被覆盖上一层很薄的银灰色的达克罗特种高防腐涂层。涂液中一片片的锌片层层叠叠，互相重叠覆盖，形成多层次的屏蔽层。钝化锌片都处在受控的阳极牺牲保护的状态，铝片又起着压抑锌片淘析的作用。这样组成的机械屏蔽层，使腐蚀电流的线路大大延长，从而推迟锌被腐蚀被析出的速度，使其具有极其优异的抗腐蚀的作用。

17、固化

预埋螺套固化采用烘干炉烘干方式，加热方式为天然气燃烧，固化温度约 260℃，固化后的螺母采用自然冷却方式降温。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

18、压密封件

本技改项目新增工段，使用数控车床将密封件压在预埋螺套顶部，该过程不会产生污染物。

19、气密性检测

本技改项目新增工段，压好密封件的预埋螺套需经过气密性检测方可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经过维修后重复使用。

20、包装

将加工好的预埋螺套采用人工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得到成品，该工序不会产生污染物。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变动分析等材料，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以及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规定逐一核实，情况如下：

表 3-7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不变，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不变，未导致上述任一情形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六角螺栓热成型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其余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间接排放不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排气筒高度较环评不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根据变动影响分析结论认为所涉及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程序。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防治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抛丸工段收集的粉尘，去油脂、达克罗涂覆、固化及热收缩套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达克罗喷涂、浸涂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及有机物，和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废气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抛丸	颗粒物	滤筒除尘+布袋除尘	有组织排放 (15m 高 1#排气筒)
喷涂	颗粒物、VOCs	两级过滤棉+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	有组织排放 (15m 高 2#排气筒)
去油脂、固化及热收缩	NMHC、VOCs	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	
机加工	NMHC	加强通风	无组织废气
热处理	颗粒物、VOCs	加强通风	无组织废气
表面处理	NO _x	加强通风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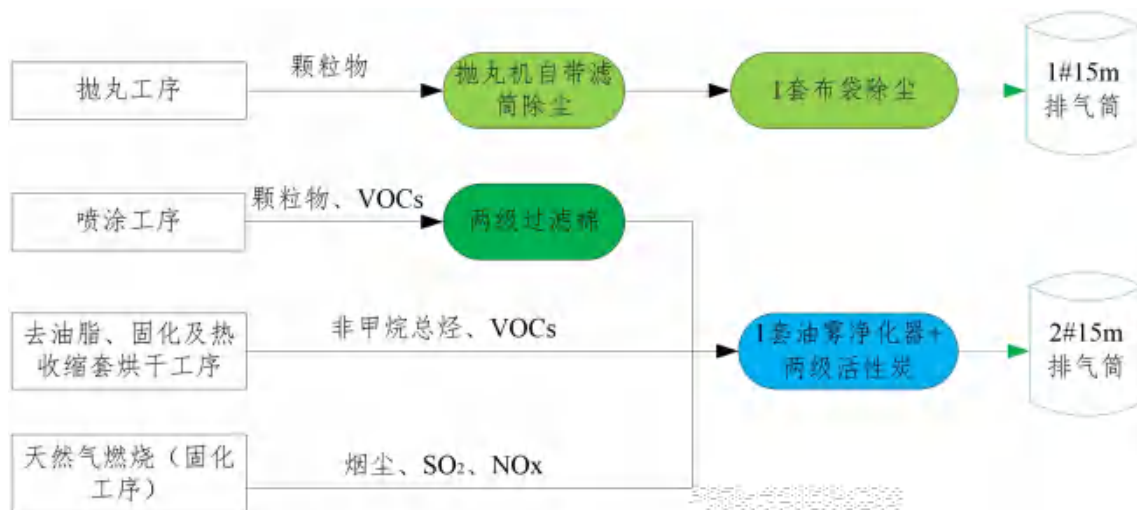


图 4-1 验收项目有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处理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
工艺废水	清洗	pH 值、COD、SS、石油类	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机	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

4.1.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采取设置减震垫、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钢丸、废焊丝、布袋除尘收集粉尘、锌渣、废布袋、废包装盒、废包装袋、废包装瓶；危险废物包括含废包装桶、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污泥、漆达克罗渣、含油抹布（手套）及定期更换的废切削液、乳化液。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外售。
- ②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如下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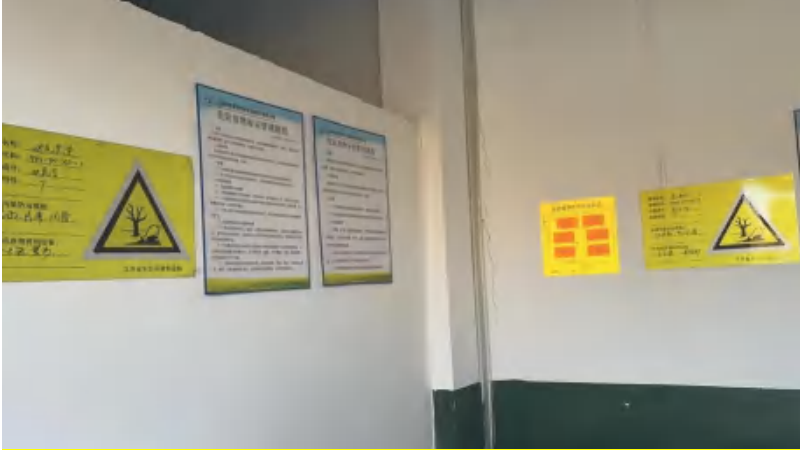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t/a	环评产生量 t/a	调试期全 厂产生量 (t)	利用处 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 圾	/	13.6	未统计	交由环 卫部门 处置
2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 废	/	76	10	收集后 外售
3	金属粉尘	布袋除尘收 集、沉降		/	7.419	1.1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02	暂未产生	
5	废包装盒、 袋	原料包装		/	0.303	0.05	
6	废边角料	精加工、倒角		/	242.5	40	
7	废原料桶	原料储存	危险废 物	900-041-49	0.492	0.1	交由有 资质单 位合理 处置
8	废油水	探伤		900-007-09	2.3	0.84	
9	废油泥	滚丝		900-249-08	1	暂未产生	
10	废油	废气处理		900-249-08	1.46	暂未产生	
11	废活性炭			900-041-49	6.691	暂未产生	
12	废过滤棉			900-041-49	0.92	暂未产生	
13	达克罗渣	喷涂、清理等		900-252-12	1.626	0.2	
14	污泥	废水处理		900-210-08	8.2	暂未产生	
15	废乳化液	精加工		900-006-09	0.041	暂未产生	
16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900-041-49	0.108	0.01	
1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900-041-49	0.12	0.02	

注：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代码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调试期统计日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7月1日。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200 m²，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内容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项目设置危废仓库45 m²，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

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运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环保设施图片如下：

固废环保设施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320923-2024-044-L）。备案表见附件。

中成紧固现有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如下：

表 4-5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一览表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污染源切断	污染物控制	应急物资调用	信息报告	应急防护	
储运系统	仓库	达克罗、硫酸等	泄漏	使用黄沙、吸油毡进行吸附	采用干粉式灭火器、消防水进行灭火	黄沙、吸油毡、消防栓、灭火器	(1) 信息报告程序 现场突发环境事件知情人 → 公司应急指挥部。 (2) 报告方式 口头汇报方式：发生事故后，在初步了解事故情况后，事故知情人应立即通过电话或对讲机向公司应急指挥部进行口头汇报。 书面汇报方式：在初步了解事故情况后，应当在 1 个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应急指挥部上报事故有关情况。 (3)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本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0515-68587556。	穿防静电工作服，必要时穿防护手套，接触高浓度时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佩带供气式呼吸器。
环保系统	尾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VOCs	1、废气系统处理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量超标； 2、废气处理系统出现瘫痪，在短时间内处理效率不能解决的，影响到附近的空气环	停止作业	/	/	(1) 信息报告程序 现场突发环境事件知情人 → 公司应急指挥部。 (2) 报告方式 口头汇报方式：发生事故后，在初步了解事故情况后，	穿防静电工作服，必要时穿防护手套，接触高浓度时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

		境。				事故知情人应立即通过电话或对讲机向公司应急指挥部进行口头汇报。 书面汇报方式：在初步了解事故情况后，应当在1个小时内，以书面材料形式向公司应急指挥部上报事故有关情况。 (3) 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515-68587556。	镜，佩带供气式呼吸器。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1、危废仓库暂存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未进入周围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且未形成持续影响，通过企业内现有的应急措施及物资能够快速解决的； 2、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二次污染超出厂区控制。	使用黄沙、吸油毡进行吸附	采用黄沙、吸油毡控制	黄沙、吸油毡		岗位工人佩戴防毒面具、护目镜、手套等。应急小组成员穿防护服、带空气呼吸器。
雨污水收集系统	水污染物	1、废水系统处理故障，导致废水外排； 2、废水处理系统出现瘫痪，在短时间内处理效率不能解决的，导致出水超标； 3、超标雨水排放。	关闭阀门，引水至应急事故池	/	/		穿防静电工作服，必要时穿防护手套，接触高浓度时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佩带供气式呼吸器。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2 个。

中成紧固公司建成后所有排污口和监测孔均按《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 号）、《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办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规定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废气排放口 2 个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是否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
1#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否
2#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NMHC、 VOCs、SO ₂ 、 NO _x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否

二、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

废水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是否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
雨水排放口	YS00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否
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COD、SS、氨氮、 总氮、总磷、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否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结合环评中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环保治理措施、投资对照情况核实，对照情况见表 4-7。

表 4-7 “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	完成时间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各自抛丸机自带滤筒除尘处理、切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以上两股废气通入同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各自抛丸机自带滤筒除尘处理、切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以上两股废气通入同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2#排气筒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X、SO2	达克罗喷涂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入“两级过滤棉”装置处理后与烘烤炉去油脂、固化等废气经 1 套“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以上废气处理后均通过 2#高排气筒排放	达克罗喷涂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入“两级过滤棉”装置处理后与烘烤炉去油脂、固化等废气经 1 套“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以上废气处理后均通过 2#高排气筒排放	
	3#排气筒	颗粒物	下料、红打、热成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同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仅包含上述废气中的热成型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热成型粉尘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VOCs、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等	加强车间通风等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化粪池	
	清洗废水	pH 值、COD、SS、石油类	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机	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机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减振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钢丸、金属粉尘、废布袋、废包装（盒、袋、瓶）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达克罗渣、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乳化液、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地下水	/	/	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场所、生产车间等处已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绿化	/	/	各类树木花草、设施等	各类树木花草、设施等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事故风险防范	/	消防器材与设备，事故池	消防器材与设备，事故池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	专职环保人员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水：雨污分流排放 2、废气： 排气筒按照“排污口整治”要求进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设置醒目的环保标志牌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废气排气筒 2 个，符合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本项目排污情况估算，本项目建成后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以 1 号车间、2 号车间为面源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以 1 号车间为面源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敏感目标。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摘录）

① 项目概况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以南、香山路以北、邻湘江路）新征土地约 95.37 亩，异地扩建年产 3 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 1 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 31000 万元，外购抛丸机、离心机、下料机、气保焊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3 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 1 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能力。该项目已在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证号：阜开投备〔2020〕2 号，项目代码：2020-320956-34-03-602094。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482 紧固件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8.8 级以下普通抵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属于限制类。本项目为风电紧固件制造，紧固件级别为 8.8 级以上，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且项目原材料均为合金钢，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鼓励类中“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紧密紧固件”中的合金钢紧固件。本项目不含有《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列出的淘汰设备。

本项目所在的园区已实现集中给水、供电、排水能力，与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规划相符，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本项目范围内不涉及阜宁县境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所以，本项目建设与国家、地方的相关政策与规划能够保持协调，与行业的准入条件相符，选址符合产业规划、区域规划及当地发展要求。

②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调查，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生态脆弱区等特殊生态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和农田以及水域等。

现状监测表明，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和地下水等现状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应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应标准限值，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③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本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废水预处理后达到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后对污水厂的处理效果不会造成较大冲击，经处理后完全可以达标排放。

废气：本项目 1 号车间抛丸粉尘经各自抛丸机自带滤筒除尘处理、切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以上两股废气通入同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号车间达克罗喷涂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入“两级过滤棉”装置处理后与烘烤炉去油脂、固化等废气经 1 套“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以上废气处理后均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去油脂、烘干、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先经 1 道水循环间接冷却降温措施后通入下 1 道处理措施装置）；1 号车间下料粉尘、红打烟尘、热成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同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号车间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入“两级过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滤筒除尘处理后与切断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同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

理，以上废气共同通过 4#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先经过 1 道碳酸钙去水措施后在通入过滤棉等处理装置）。

上述工艺均属国内广泛使用的成熟可靠工艺，合理可行。

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振、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减小风机、水泵等设备的噪声影响。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符合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可靠、合理。

风险：本项目事故风险的类别主要有泄漏、火灾事故等。根据分析，在采取环评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建成后全厂的事故风险在可控制和承受的范围之内。

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④ 环境影响分析

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大气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一期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以 1 号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二期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以 1 号车间、2 号车间分别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该范围内为本项目自身用地、园区工业企业用地、空地和项目西北侧 72m 处有临时工棚（待拆迁）、项目南侧 49m 处卞家墩居民刘勋功。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孙杨港，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可以确保在噪声在厂界达标排放，不会产生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暂存和运输途中也进行有效的环境管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 地下水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落实地下水防治措施、保证施工质量、强化日常管理后，对地下水不利影响较小。通过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的下降。

(6)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通过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预案，可以较大程度上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在事故发生时进行有效处置。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可使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事故发生概率及危害将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

⑤ 总量控制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一期项目：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特征因子排放量分别为：VOCS0.294t/a、颗粒物 1.048t/a、SO₂0.062t/a、NO_x0.097t/a。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特征因子排放量分别为：VOCS0.501t/a、颗粒物 3.43t/a、SO₂0.125t/a、NO_x0.195t/a。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至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孙杨港。

一期项目：

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废水量 1360t/a、COD0.405t/a、SS0.19t/a、氨氮 0.033t/a、总磷 0.003t/a、总氮 0.053t/a、动植物油 0.054t/a；废水经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其污染物外排总量为：废水量 1360t/a、COD0.068t/a、SS0.014t/a、氨氮 0.011t/a、总磷 0.0007t/a、总氮 0.02t/a、动植物油 0.001t/a。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

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废水量 4080t/a、COD1.216t/a、SS0.571t/a、氨氮 0.099t/a、总磷 0.008t/a、总氮 0.158t/a、动植物油 0.163t/a；废水经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其污染物外排总量为：废水量 4080t/a、COD0.204t/a、SS0.041t/a、氨氮 0.033t/a、总磷 0.002t/a、总氮 0.061t/a、动植物油 0.004t/a。

（3）固体废物零排放。

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外排量为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按排放情况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特征污染物上级环保部门未列入总量控制因子范围，故在保证相应环境功能的前提下，按实际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控制；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列为考核量。

⑥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来访及相关反馈意见。

⑦ 总结论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 1 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选址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以南、香山路以北、邻湘江路），环评单位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够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可控。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来访及相关反馈意见。

总体来看，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设单位应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项目建设应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监控系统，建立健全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3）切实落实好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应特别加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防止废气、废水的超标排放和事故排放。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进行危废暂存场所的防渗处理，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使用、转移等管理，均应按照根据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

（5）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纸业卫生、防爆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6）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配比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保证装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 1 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盐环审[2020]23011 号，2020 年 5 月 19 日）；

(2)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盐环（阜）表复[2023]36号），2023年10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5.3 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5-1 审批部门批复及落实情况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盐环审[2020]23011号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1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建设地点、项目与批复一致。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项目分阶段验收，验收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项目无重大变动。
盐环（阜）表复[2023]36号	
一、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在江苏省盐城市阜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以南、香山路以北、邻湘江路)建设超声波清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与批复一致。营业执照地址：阜宁经济开发区湘江路10号，建设地点未变动。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建设单位在施工和	/

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地点、原料、建设内容、设施和规模建设，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改变。	已落实。
2.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3.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尾水排入孙杨港。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4.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
6.根据《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以1#厂房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报告表》结论，目前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已落实，目前1#厂房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7.你单位在实际排污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要求办理排污相关手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须建立废气、废水和噪声的自行监测制度，定期进行监测，按时报送管理台账和记录及排污许可季报和年报，确保达标排放，将对周边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8.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leq 0.001\text{t/a}$。 (2)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水量$\leq 2335\text{t/a}$,COD$\leq 0.934/0.12\text{t/a}$、SS$\leq 0.701/0.023\text{t/a}$、石油类$\leq 0.033/0.0023\text{t/a}$。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核定要求。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规范、高效的应急防控体系、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项目依托现有设置一座 150m^3 的应急事故池，平时须空置。	已落实，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和有效运行。	已落实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生产。	已落实
六、项目日常监管和“三同时”监管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无重大变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依据排污许可证。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备注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排气筒
氮氧化物	1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2#排气筒
二氧化硫	80	/		
颗粒物	20	/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挥发性有机物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6-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二级标准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6（1h 平均浓度）	
	20（任意一次浓度）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表6-3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排污申请执行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500
悬浮物	400	400
石油类	20	20
总氮	70	/
氨氮	45	/
总磷	8	/
pH	6-9	6-9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3类，具体见表 6-4。

表 6-4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1	65	55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总量。

超声波清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如下：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leq 0.001\text{t/a}$ 。

(2)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水量 $\leq 2335\text{t/a}$ ，COD $\leq 0.934/0.12\text{t/a}$ 、SS $\leq 0.701/0.023\text{t/a}$ 、石油类 $\leq 0.033/0.0023\text{t/a}$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监测位置、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位置、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2#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厂区内 1 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满足监测条件，故未检测。

7.2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位置、项目和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每天 4 次， 监测 2 天

7.3 噪声

按规范于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3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3
		异丙醇		0.0004mg/m3
		正己烷		0.0006mg/m3
		乙酸乙酯		0.0009mg/m3
		苯		0.0006mg/m3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03mg/m3
		3-戊酮		0.0004mg/m3
		正庚烷		0.0006mg/m3
		甲苯		0.0007mg/m3
		环戊酮		0.0006mg/m3
		乳酸乙酯		0.002mg/m3

		乙酸丁酯		0.0007mg/m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08mg/m3
		乙苯		0.001mg/m3
		对/间二甲苯		0.002mg/m3
		2-庚酮		0.0002mg/m3
		苯乙烯		0.0006mg/m3
		邻二甲苯		0.0006mg/m3
		苯甲醚		0.0006mg/m3
		苯甲醛		0.002mg/m3
		1-癸烯		0.0005mg/m3
		2-壬酮		0.0005mg/m3
		1-十二烯		0.002mg/m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12mg/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10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需进行检定校准的,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按规定进行校准,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实验室编号	名称	型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fljc-27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09.03
fljc-0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24.12.03
fljc-354	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1085D	2024.08.17
fljc-36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2024.12.03
fljc-364	低浓度多功能烟尘采样管	ZR-D09S 型	2024.12.05

fljc-24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AC-3072C	2024.11.19
fljc-301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DL-6800F 型	/
fljc-22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5.07.04
fljc-22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5.07.04
fljc-2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5.07.04
fljc-2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5.07.04
fljc-303	恶臭采样器	DL-6800C 型	/
fljc-185	风向风速表	DEM6	2025.07.04
fljc-181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5.07.04
fljc-182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5.07.04
fljc-2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5.06.16
fljc-307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2025.03.01
fljc-2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5.07.01
fljc-003	红外测油仪	OIL460	2025.07.01
fljc-024	电子天平	ML104T	2025.07.01
fljc-1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2025.07.01
fljc-022	半微量天平	MS105DU	2025.07.01
fljc-12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2025.07.01
fljc-040	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ISQ 7000NO VPI	2025.07.03
fljc-033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非甲烷 总烃)	2025.07.03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4 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该项目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具有相关营业资质，且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单位《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8.4.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8.4.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采样器等所有仪器定期进行校核，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8.4.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进行，经核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监测日期	原料、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验收期间实际量 (/d)	生产负荷 (%)
2024 年 6 月 26 日	六角螺栓	1000	2.5	85
	叶片螺栓	500	1.2	82
	预埋螺套	500	1.4	95
2024 年 6 月 27 日	六角螺栓	1000	2.5	85
	叶片螺栓	500	1.2	82
	预埋螺套	500	1.4	95

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无组织气象参数见表 9-3。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2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标准 限值
			厂界上 风向 G1	厂界下 风向 G2	厂界下 风向 G3	厂界下 风向 G4	车间门 口 G5	
总悬浮颗 粒物（颗粒 物） (mg/m3)	第一次		0.157	0.205	0.220	0.264	/	0.5
	第二次		0.160	0.175	0.197	0.231		
	第三次		0.164	0.200	0.213	0.243		
氮氧化物 (mg/m3)	第一次		0.076	0.086	0.087	0.097	/	0.12
	第二次		0.076	0.088	0.088	0.097		
	第三次		0.067	0.077	0.087	0.087		
非甲烷总 烃(mg/m3)	第一 次	1	0.46	0.56	0.61	0.57	0.74	厂界 4、 厂区内 6 (1h 平 均浓度)、 20 (任意 一次浓 度)
		2	0.46	0.58	0.59	0.53	0.74	
		3	0.46	0.57	0.55	0.53	0.74	
		均值	0.46	0.57	0.58	0.54	0.74	
	第二 次	1	0.47	0.62	0.52	0.54	0.74	
		2	0.46	0.59	0.52	0.52	0.71	
		3	0.46	0.62	0.52	0.53	0.74	
		均值	0.46	0.61	0.52	0.53	0.73	
	第三 次	1	0.46	0.60	0.52	0.53	0.69	
		2	0.46	0.60	0.52	0.54	0.70	
		3	0.48	0.61	0.56	0.54	0.71	
		均值	0.47	0.60	0.53	0.54	0.70	
评价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6.2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标准 限值
			厂界上 风向 G1	厂界下 风向 G2	厂界下 风向 G3	厂界下 风向 G4	车间门 口 G5	
总悬浮颗 粒物（颗粒 物） (mg/m3)	第一次		0.125	0.219	0.209	0.240	/	0.5
	第二次		0.127	0.192	0.253	0.239		
	第三次		0.138	0.217	0.226	0.252		

氮氧化物 (mg/m3)	第一次		0.076	0.086	0.086	0.087	/	0.12
	第二次		0.076	0.087	0.098	0.098		
	第三次		0.057	0.078	0.078	0.077		
非甲烷总 烃(mg/m3)	第一次	1	0.48	0.68	0.91	0.91	1.44	厂界 4、 厂区内 6 (1h 平 均浓度)、 20 (任意 一次浓 度)
		2	0.55	0.70	0.90	0.90	1.48	
		3	0.54	0.71	0.92	0.92	1.39	
		均值	0.52	0.70	0.91	0.91	1.44	
	第二次	1	0.54	0.72	0.92	0.95	1.46	
		2	0.54	0.70	0.87	0.94	1.48	
		3	0.54	0.71	0.86	0.91	1.48	
		均值	0.54	0.71	0.88	0.93	1.47	
	第三次	1	0.54	0.70	0.92	0.92	1.46	
		2	0.52	0.69	0.88	0.91	1.48	
		3	0.54	0.68	0.88	0.91	1.49	
		均值	0.53	0.69	0.89	0.91	1.48	
评价	达标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如下：

表 9-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测定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6.26	08: 00	21.5	63.4	101.2	2.1	东	多云
	10: 00	23.7	57.3	101.1	1.8	东	多云
	12: 00	25.5	51.9	101.1	1.9	东	多云
2024.06.27	08: 00	20.9	66.4	100.7	2.4	东	阴
	10: 00	23.4	61.2	100.8	2.2	东	阴
	12: 00	25.1	57.8	100.8	2.1	东	阴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	抛丸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采样日期		2024.06.26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7854			m2
动压	86	96	102	Pa	含湿量	1.7	1.6	1.6	%
静压	-0.01	-0.00	0.01	kPa	烟气流量	27993	29748	30670	m3/h
烟温	32	34	35	℃	标干流量	24685	26078	26762	m3/h
流速	9.9	10.5	10.8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 果			参 考 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5	1.4	1.4	20			
	排放速率	kg/h	3.7×10-2	3.7×10-2	3.7×10-2	1			
评价	达标								

检测点	达克罗 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4.06.26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1.7671			m2
动压	15	12	17	Pa	含湿量	2.4	2.5	2.5	%
静压	-0.05	-0.06	-0.08	kPa	烟气流量	26312	23949	28049	m3/h
烟温	36	39	41	℃	标干流量	22831	20562	23900	m3/h
流速	4.1	3.8	4.4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 果			参 考 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7	1.5	1.9	20			
	排放速率	kg/h	3.9×10 ⁻²	3.1×10 ⁻²	4.5×10 ⁻²	/			
挥发性	排放浓度	mg/m3	0.119	0.0629	0.114	60			

有机物 VOCs	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1.3×10 ⁻³		2.7×10 ⁻³		3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3	ND		6		12		80
	排放速率	kg/h	-		0.12		0.29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3	8		20		28		180
	排放速率	kg/h	0.18		0.41		0.67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	2.26	1	2.30	1	2.37	60
			2	2.42	2	2.20	2	2.29	
			3	2.36	3	2.36	3	2.41	
			均值	2.35	均值	2.29	均值	2.36	
	排放速率	kg/h	5.4×10 ⁻²		4.7×10 ⁻²		5.6×10 ⁻²		3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为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标准中 24 种组分之和； 2.ND 表示未检出； 3.“-”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检测点	抛丸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采样日期		2024.06.27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7854			m2
动压	89	95	100	Pa	含湿量	1.8	1.7	1.7	%
静压	-0.03	-0.03	-0.02	kPa	烟气流量	28349	29455	30175	m3/h
烟温	28	29	30	℃	标干流量	25194	26114	26695	m3/h
流速	10.0	10.4	10.7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 果			参 考 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3	1.5	1.2	20			
	排放速率	kg/h	3.3×10-2	3.9×10-2	3.2×10-2	1			
评价	达标								

检测点	达克罗 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4.06.27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1.7671			m ²
动压	14	15	16	Pa	含湿量	2.5	2.5	2.5	%
静压	-0.06	-0.06	-0.06	kPa	烟气流量	24990	25933	27654	m ³ /h
烟温	26	31	35	℃	标干流量	22306	22760	23986	m ³ /h
流速	3.9	4.1	4.3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 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8		20
	排放速率	kg/h	3.1×10-2		3.4×10-2		4.3×10-2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658		0.0195		0.0591		60
	排放速率	kg/h	1.5×10-3		4.4×10-4		1.4×10-3		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5		10		80
	排放速率	kg/h	-		0.11		0.24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		18		28		180
	排放速率	kg/h	0.18		0.41		0.6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2.36	1	2.43	1	2.40	60
			2	2.32	2	2.36	2	2.35	
			3	2.33	3	2.37	3	2.42	
			均值	2.34	均值	2.39	均值	2.39	
	排放速率	kg/h	5.2×10-2		5.4×10-2		5.7×10-2		3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为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标准中 24 种组分之和； 2.ND 表示未检出； 3.“-”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9.2.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 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评 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 排放 口	2024.0 6.26	pH 值	无量纲	8.1	8.1	8.1	8.2	8.1-8.2	6-9	达标
		总氮	mg/L	61.1	61.0	59.4	60.3	60.4	7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167	188	179	172	176	500	达标
		总磷	mg/L	1.44	1.50	1.40	1.46	1.45	8	达标
		氨氮	mg/L	40.7	39.8	40.1	40.9	40.4	45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5	0.15	0.16	0.15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80	75	86	88	82	400	达标
	2024.0 6.27	pH 值	无量纲	8.2	8.1	8.1	8.1	8.1-8.2	6-9	达标
		总氮	mg/L	59.9	60.4	60.6	60.4	60	7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178	186	173	174	178	500	达标
		总磷	mg/L	1.51	1.43	1.57	1.40	1.48	8	达标
		氨氮	mg/L	39.8	40.3	40.4	40.0	40.1	45	达标
		石油类	mg/L	0.15	0.14	0.13	0.14	0.14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74	83	79	80	79	400	达标

9.2.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dB(A)）		
			测量值	标准值 （昼间）	评价
2024.06.26	1	厂界外 1 米 Z1	58.2	65	达标
	2	厂界外 1 米 Z2	56.8	65	达标
	3	厂界外 1 米 Z3	59.3	65	达标
	4	厂界外 1 米 Z4	53.5	65	达标
2024.06.27	1	厂界外 1 米 Z1	56.2	65	达标
	2	厂界外 1 米 Z2	52.2	65	达标
	3	厂界外 1 米 Z3	56.3	65	达标
	4	厂界外 1 米 Z4	57.0	65	达标

9.2.4 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影响类》要求，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无总量控制指标的计算后不评价，列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测值即可。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如下：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leq 0.001\text{t/a}$ 。

(2)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水量 $\leq 2335\text{t/a}$ ，COD $\leq 0.934/0.12\text{t/a}$ 、SS $\leq 0.701/0.023\text{t/a}$ 、石油类 $\leq 0.033/0.0023\text{t/a}$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故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执行。

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指标见表 7-9。

表 7-9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实际接管量 (t/a)	接管考核量 (t/a)	是否满足要求
废水	废水量	--	2335	2335	是
	COD	177	0.413295	0.934	是
	SS	80	0.1868	0.701	是
	石油类	0.14	0.0003269	0.033	是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2#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2#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

10.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总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石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

10.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设置噪声监测点中，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钢丸、废焊丝、布袋除尘收集粉尘、锌渣、废布袋、废包装盒、废包装袋、废包装瓶；危险废物包括含废包装桶、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污泥、漆达克罗渣、含油抹布（手套）及定期更换的废切削液、乳化液。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外售；
- ②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10.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各项指标的污染物浓度均达标排放，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5 后续要求

本项目验收完毕后，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并着重关注如下内容：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贯彻安全生产理念，杜绝生产事故发生，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时更新完善，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应急联动，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与检查，做好维护记录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加强对各环节产生的污染监测监控，落实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污染排放进行全面监测，对所监测的数据连同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编制报告，定期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5、持续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进、出库等暂存管理工作，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确保安全处置。

6、本次验收监测是在实际产能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产能变化或与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发生不一致时，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开展工作。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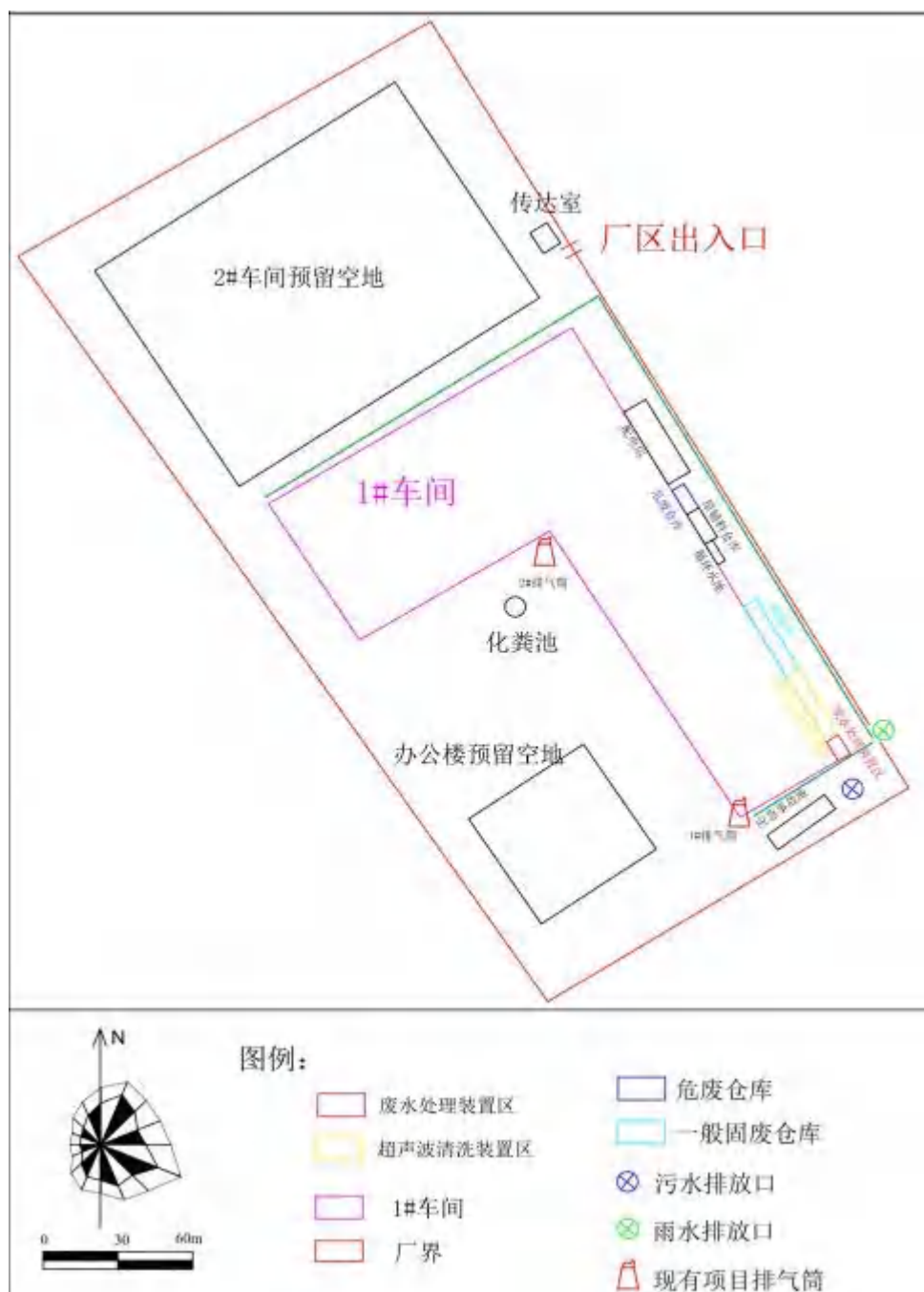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1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二期二阶段）及超声波清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956-04-02-522414		建设地点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泰山路以南、香山路以北、邻湘江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51′ 39.323″ E, 33° 45′ 56.351″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六角螺栓 1000 吨、叶片螺栓 500 吨、预埋螺套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六角螺栓 1000 吨、叶片螺栓 500 吨、预埋螺套 500 吨		环评单位		盐城鹤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审〔2020〕230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00572642244T002Y				
	验收单位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3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53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1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720h				
运营单位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00572642244T		验收时间		2024.06.26~2024.06.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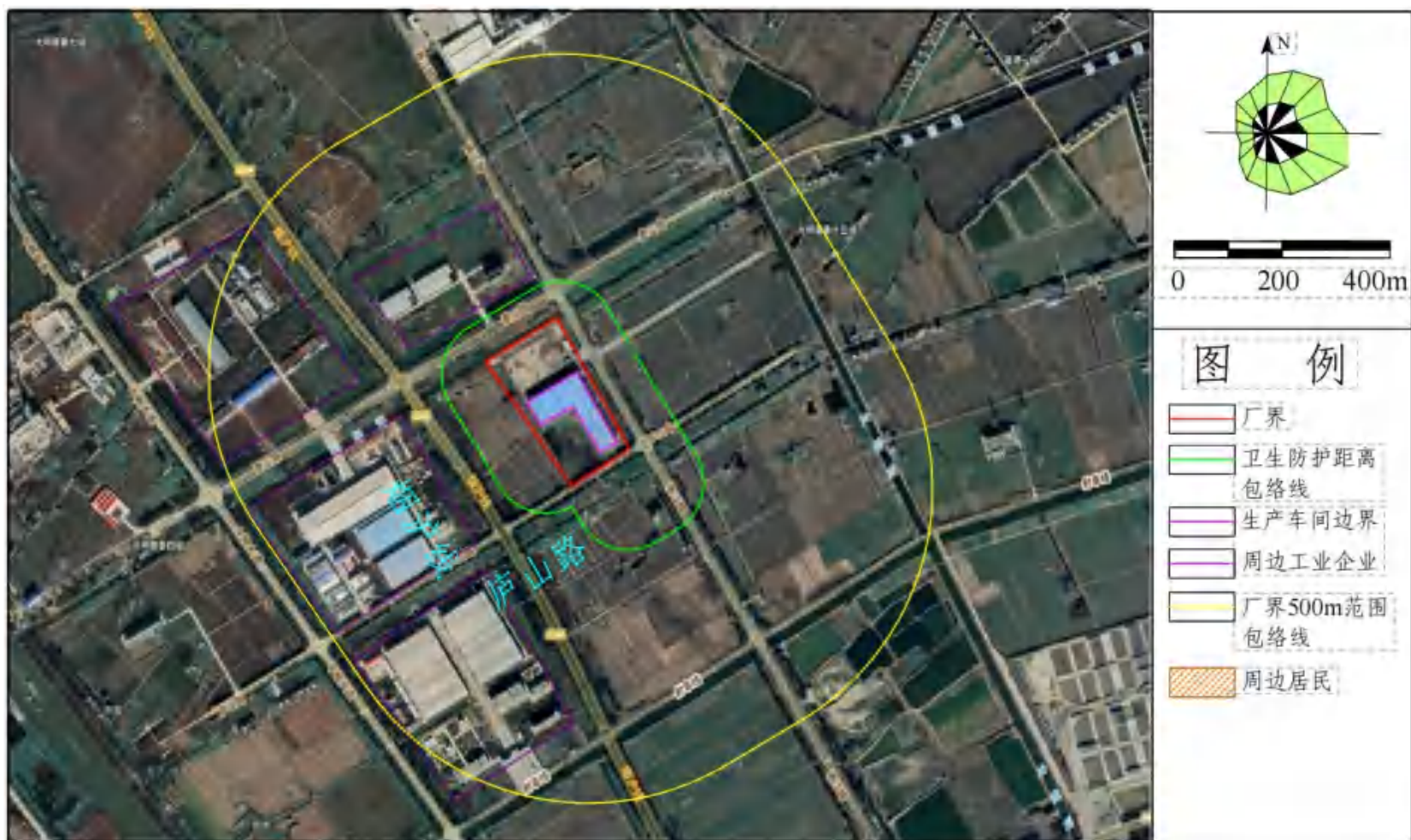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审〔2020〕23011 号

关于《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 1 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批意见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 1 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

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代码：2020-320956-34-03-602094)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阜）表复〔2023〕36号

关于《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盐城分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在江苏省盐城市阜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以南、香山路以北、邻湘江路）建设超声波清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建设单位在施工和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地点、原料、建设内容、设施和规模建设，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

得擅自改变。

2.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3.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尾水排入孙杨港。

4.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5.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根据《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以1#厂房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报告表》结论,目前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7.你单位在实际排污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要求办理排污相关手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须建立废气、废水和噪声的自行监测制度,定期进行监测,按时报送管理台账和记录及排污许可季报和年报,确保达标排放,将对周边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8.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leq 0.001\text{t/a}$ 。

(2)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水量 $\leq 2335\text{t/a}$, COD $\leq 0.934/0.12\text{t/a}$ 、SS $\leq 0.701/0.023\text{t/a}$ 、石油类 $\leq 0.033/0.0023\text{t/a}$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规范、高效的应急防控体系、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项目依托现有设置一座 150m^3 的应急事故池,平时须空置。

四、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和有效运行。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后,

方可正式生产。

六、项目日常监管和“三同时”监管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3-320956-04-02-522414)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572642244T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11616万元整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4月2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余成华

住 所

阜宁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38号、阜宁经济开发区湘江路10号(一照多址)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年12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900572642244T			
法定代表人	余成华	联系电话	0515-68587568			
联系人	王新斌	联系电话	1866196027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纬度 119°50'37.00"E，中心经度 33°44'54.96"N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湘江路 10 号					
预案名称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6.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6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923-2024-044-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 处置合同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盐城市阜宁县

甲方：江苏中成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汇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kg)	单价(元 /吨)	金额 (元)	包装	浆 (%)	硫(%)	氮(%)	热值 kcal/kg	PH 值	灰份 含量	备注
1	废原料桶	900-041-49	0.13	4500		桶装							
2	废油	900-249-06	0.1			桶装							
3	检测废废液	900-047-49	1			桶装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袋装							
5	废油桶	900-007-07	2			桶装							
6	废油桶桶	900-041-49	0.5			桶装							
7	油木屑	900-041-49	1			桶装							
8	废边角料	900-052-12	0.8			袋装							
9	废过筛底	900-041-49	0.38			袋装							
10	废油泥	900-299-06	0.4			桶装							
11	含油抹布	900-041-49	0.8			袋装							
12	废切削液、废乳化液	900-036-09	0.043			桶装							
13	污泥	900-210-06	8.2			桶装							
14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3			桶装							
	小计												
合同金额（大写）：													

1、以上单价含税（8%）。

2、以上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3、固体废物热值低于 3000kcal/kg，热值每减少 500kcal/kg，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液体废物热值小于 6000kcal/kg，热值每减少 1000kcal/kg，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灰渣每增 5%，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氯含量每增 1%，处置费用增 150 元/吨；氟含量每增加 0.5%，处置费用增加 500 元/吨；硫含量每增 1%，处置价格增 480 元/吨；PH 值低于 4，处置价格增加 200 元/吨。液体废物闪点低于 28 度，处置费增加 500 元/吨，钠钾每增加 1%，处置费用增加 150 元/吨。特别约定：废物如含溴、碘、含磷、重金属，处置价格另行测算；灰分超过 60%，氟超过 3%，氯大于 30%，硫含量大于 10%，总盐含量大于 10%的废物另行商议是否接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若甲方负责运输则甲方需提供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库，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担，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处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和代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

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 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至少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 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30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原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90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抽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值差超过3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 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 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3 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元, 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 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 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 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 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按照第二款第 6 点执行)

2. 开票: 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 开票截止日期为: 当月 25 日, 甲方应按第二款第 6 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 数量确认: 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 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 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 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贴有危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 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 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贴有危险废物, 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 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 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 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 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 甲方将予以配合, 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 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 双方按新政执行, 并调整合同单价, 双方不得有异议。

5.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 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20% 的损失。

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 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违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 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 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 1、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 4、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的义务。
-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7、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盖章): 江苏中成菌菌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海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236967227990

地址:

地址: 阜宁澳洋工业园双港大道

电话:

电话: 0515-89711686

开户行:

开户行: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账号: 3209232701201000217900

附件 5 危废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320900888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江苏中成新材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8020284198		
单位地址：阜宁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38号/江苏省盐城市阜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以南、香山路以北、邻洲江路）								
经办人：周银			联系电话：18020284198			交付时间：2024年05月23日08时58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达克罗渣	900-252-12	易燃性、毒性	固态	有机溶剂	有容器包装（包装袋）	11	0.2
2	废油水	900-007-09	反应性、毒性	液态	乳化液	有容器包装（包装桶）	12	0.84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盐城市长鑫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苏J20924315382		
单位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海通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13961970755		
驾驶员：彭广旭						联系电话：15261917551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苏JD3252		
运输起点：阜宁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38号/江苏省盐城市阜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以南、香山路以北、邻洲江路）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5月23日09时00分		
经由地：盐城								
运输终点：江苏省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昌大道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5月23日09时58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江苏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923001579-1		
单位地址：江苏省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昌大道								
经办人：宋小华			联系电话：17397909270			接受时间：2024年05月23日16时32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达克罗渣	900-252-12	无	接受	D10	0.2		
2	废油水	900-007-09	无	接受	D10	0.84		

打印时间：2024-07-25 15:23:00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900572642244T002Y

单位名称: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厂区)
注册地址: 阜宁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 38 号
法定代表人: 余成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 (泰山路以南、香山路以北、临湘江路)
行业类别: 紧固件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572642244T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 1 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二期二阶段（年产六角螺栓 1000 吨、叶片螺栓 500 吨、预埋螺套 500 吨）及超声波清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进行，经核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下表 1。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监测日期	原料、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验收期间实际量 (t/d)	生产负荷 (%)
2024 年 6 月 26 日	六角螺栓	1000	2.5	85
	叶片螺栓	500	1.2	82
	预埋螺套	500	1.4	95
2024 年 6 月 27 日	六角螺栓	1000	2.5	85
	叶片螺栓	500	1.2	82
	预埋螺套	500	1.4	95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清洗工序正常开启，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8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关于我公司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所有排污口和监测孔将按苏环控[1997]12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1]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江苏中成紧阀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说明

我公司建成后所有排污口和监测孔均按《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等规定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废气排放口 2 个

序号	编号	高度(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是否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
1	1#排气筒	15	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否
2	2#排气筒	15	颗粒物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否
			VOCs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否
			烟尘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否
			二氧化硫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否
			氮氧化物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否

二、废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

废水排放口类型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是否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
污水排口	DW00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否
雨水排口	YS00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否

附件：排放口、监测孔及平台设置、标志牌照片。

附件：

DA001（1#排气筒）		
		
1#排气筒	采样平台	标识标牌
DA002（2#排气筒）		
		
2#排气筒	采样平台	标识标牌
DW001（污水排口）		
		
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排口及标识标牌	

YS001（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及标识标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本

苏方检（委）字第（2407097）号

委托单位：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4.07.18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Fanglu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二、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检测结果仅与被测样品有关，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不对样品来源及采样环节负责。

三、报告内容涂改、增删均为无效；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人签章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八、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S16 栋四层（D）

邮 编：224000

电 话：0515-88318686

传 真：0515-88818686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经理
	地址	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以南、湘江路以西）	联系方式	18020284198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陈奥、徐镇、童森、周钊、王宪、张云峰、刘宁宇、张云宇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26-27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6 月 26-29 日
检测目的	竣工验收			
参考依据	/			
附注	无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16 页			
编制（陈荣荣）：<u>陈荣荣</u> 一审（吕欣）：<u>吕欣</u> 二审（梁洪莉）：<u>梁洪莉</u> 签发（季志扬）：<u>季志扬</u>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u>2024</u>年<u>7</u>月<u>18</u>日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DW001			
样品编号		FS3001	FS3002	FS3003	FS3004
采样时间		2024.06.26 09: 51	2024.06.26 11: 52	2024.06.26 13: 52	2024.06.26 15: 53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 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 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 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 弱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1	8.1	8.1	8.2
总氮	mg/L	61.1	61.0	59.4	60.3
化学需氧量	mg/L	167	188	179	172
总磷	mg/L	1.44	1.50	1.40	1.46
氨氮	mg/L	40.7	39.8	40.1	40.9
石油类	mg/L	0.14	0.15	0.15	0.16
悬浮物	mg/L	80	75	86	88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DW001			
样品编号		FS11301	FS11302	FS11303	FS11304
采样时间		2024.06.27 09: 50	2024.06.27 11: 50	2024.06.27 13: 51	2024.06.27 15: 52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 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 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 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 弱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2	8.1	8.1	8.1
总氮	mg/L	59.9	60.4	60.6	60.4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186	173	174
总磷	mg/L	1.51	1.43	1.57	1.40
氨氮	mg/L	39.8	40.3	40.4	40.0
石油类	mg/L	0.15	0.14	0.13	0.14
悬浮物	mg/L	74	83	79	80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	抛丸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采样日期		2024.06.26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7854			m²
动压	86	96	102	Pa	含湿量	1.7	1.6	1.6	%
静压	-0.01	-0.00	0.01	kPa	烟气流量	27993	29748	30670	m³/h
烟温	32	34	35	℃	标干流量	24685	26078	26762	m³/h
流速	9.9	10.5	10.8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 果			参 考 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4	1.4	/			
	排放速率	kg/h	3.7×10 ⁻²	3.7×10 ⁻²	3.7×10 ⁻²	/			
以 下 空 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达克罗 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4.06.26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1.7671			m²
动压	15	12	17	Pa	含湿量	2.4	2.5	2.5	%
静压	-0.05	-0.06	-0.08	kPa	烟气流量	26312	23949	28049	m³/h
烟温	36	39	41	℃	标干流量	22831	20562	23900	m³/h
流速	4.1	3.8	4.4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 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		1.5		1.9		/
	排放速率	kg/h	3.9×10 ⁻²		3.1×10 ⁻²		4.5×10 ⁻²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119		0.0629		0.114		/
	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1.3×10 ⁻³		2.7×10 ⁻³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6		12		/
	排放速率	kg/h	-		0.12		0.29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8		20		28		/
	排放速率	kg/h	0.18		0.41		0.6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	2.26	1	2.30	1	2.37	/
			2	2.42	2	2.20	2	2.29	
			3	2.36	3	2.36	3	2.41	
			均值	2.35	均值	2.29	均值	2.36	
	排放速率	kg/h	5.4×10 ⁻²		4.7×10 ⁻²		5.6×10 ⁻²		/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为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标准中 24 种组分之和； 2.ND 表示未检出； 3.“-”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	抛丸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采样日期		2024.06.27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7854			m²
动压	89	95	100	Pa	含湿量	1.8	1.7	1.7	%
静压	-0.03	-0.03	-0.02	kPa	烟气流量	28349	29455	30175	m³/h
烟温	28	29	30	℃	标干流量	25194	26114	26695	m³/h
流速	10.0	10.4	10.7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 果			参 考 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5	1.2	/			
	排放速率	kg/h	3.3×10 ⁻²	3.9×10 ⁻²	3.2×10 ⁻²	/			
以 下 空 白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	达克罗 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4.06.27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1.7671			m ²
动压	14	15	16	Pa	含湿量	2.5	2.5	2.5	%
静压	-0.06	-0.06	-0.06	kPa	烟气流量	24990	25933	27654	m ³ /h
烟温	26	31	35	℃	标干流量	22306	22760	23986	m ³ /h
流速	3.9	4.1	4.3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 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8		/
	排放速率	kg/h	3.1×10 ⁻²		3.4×10 ⁻²		4.3×10 ⁻²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658		0.0195		0.0591		/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4.4×10 ⁻⁴		1.4×10 ⁻³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5		10		/
	排放速率	kg/h	-		0.11		0.24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		18		28		/
	排放速率	kg/h	0.18		0.41		0.6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2.36	1	2.43	1	2.40	/
			2	2.32	2	2.36	2	2.35	
			3	2.33	3	2.37	3	2.42	
			均值	2.34	均值	2.39	均值	2.39	
	排放速率	kg/h	5.2×10 ⁻²		5.4×10 ⁻²		5.7×10 ⁻²		/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为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标准中 24 种组分之和； 2.ND 表示未检出； 3.“-”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4.06.2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车间门口 外 1mG5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最大值		
总悬浮颗 粒物（颗粒 物） (mg/m³)	第一次	0.157	0.205	0.220	0.264	0.264	/	
	第二次	0.160	0.175	0.197	0.231		/	
	第三次	0.164	0.200	0.213	0.243		/	
氮氧化物 (mg/m³)	第一次	0.076	0.086	0.087	0.097	0.097	/	
	第二次	0.076	0.088	0.088	0.097		/	
	第三次	0.067	0.077	0.087	0.087		/	
非甲烷总 烃 (mg/m³)	第一 次	1	0.46	0.56	0.61	0.61	0.74	
		2	0.46	0.58	0.59		0.53	0.74
		3	0.46	0.57	0.55		0.53	0.74
		均值	0.46	0.57	0.58		0.54	0.74
	第二 次	1	0.47	0.62	0.52		0.54	0.74
		2	0.46	0.59	0.52		0.52	0.71
		3	0.46	0.62	0.52		0.53	0.74
		均值	0.46	0.61	0.52		0.53	0.73
	第三 次	1	0.46	0.60	0.52		0.53	0.69
		2	0.46	0.60	0.52		0.54	0.70
		3	0.48	0.61	0.56		0.54	0.71
		均值	0.47	0.60	0.53		0.54	0.70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4.06.2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车间门口 外 1mG5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最大值		
总悬浮颗 粒物（颗粒 物） (mg/m³)	第一次	0.125	0.219	0.209	0.240	0.253	/	
	第二次	0.127	0.192	0.253	0.239		/	
	第三次	0.138	0.217	0.226	0.252		/	
氮氧化物 (mg/m³)	第一次	0.076	0.086	0.086	0.087	0.098	/	
	第二次	0.076	0.087	0.098	0.098		/	
	第三次	0.057	0.078	0.078	0.077		/	
非甲烷总 烃(mg/m³)	第一 次	1	0.48	0.68	0.91	0.91	0.93	1.44
		2	0.55	0.70	0.90	0.90		1.48
		3	0.54	0.71	0.92	0.92		1.39
		均值	0.52	0.70	0.91	0.91		1.44
	第二 次	1	0.54	0.72	0.92	0.95		1.46
		2	0.54	0.70	0.87	0.94		1.48
		3	0.54	0.71	0.86	0.91		1.48
		均值	0.54	0.71	0.88	0.93		1.47
	第三 次	1	0.54	0.70	0.92	0.92		1.46
		2	0.52	0.69	0.88	0.91		1.48
		3	0.54	0.68	0.88	0.91		1.49
		均值	0.53	0.69	0.89	0.91		1.48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所属功能区	/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fljc-210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fljc-307 DEM6 风向风速表 fljc-185		
检测日期	昼间 2024 年 06 月 26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4 时 32 分至 15 时 40 分		
	夜间 / 年 / 月 / 日					夜间 / 时 / 分至 / 时 / 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天气			昼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2.2 m/s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天气： / 风速： /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 dB (A)		参考限值			昼间 / dB (A)		
	测量后 / dB (A)					夜间 / dB (A)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 效 声 级 dB (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厂界外 1 米 Z1	/	/	14: 46-14: 56	58.2	/	/	/	/
厂界外 1 米 Z2	/	/	15: 00-15: 10	56.8	/	/	/	/
厂界外 1 米 Z3	/	/	15: 15-15: 25	59.3	/	/	/	/
厂界外 1 米 Z4	/	/	15: 29-15: 39	53.5	/	/	/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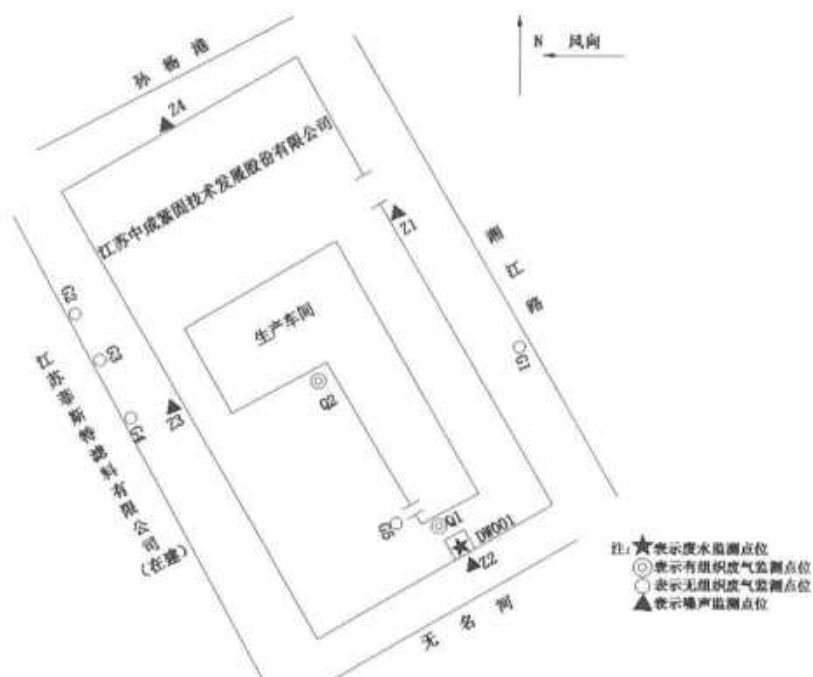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所属功能区	/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fljc-210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fljc-307 DEM6 风向风速表 fljc-185				
检测日期	昼间 2024 年 06 月 27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3 时 53 分至 14 时 51 分				
	夜间 / 年 / 月 / 日			夜间 / 时 / 分至 / 时 / 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天气	昼间 天气： 阴 风速： 2.1 m/s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天气： / 风速： /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 dB (A)		参考限值	昼间 / dB (A)				
	测量后 / dB (A)			夜间 / dB (A)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 效 声 级 dB (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厂界外 1 米 Z1	/	/	13: 57-14: 07	56.2	/	/	/	/
厂界外 1 米 Z2	/	/	14: 10-14: 20	52.2	/	/	/	/
厂界外 1 米 Z3	/	/	14: 24-14: 34	56.3	/	/	/	/
厂界外 1 米 Z4	/	/	14: 40-14: 50	57.0	/	/	/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检测报告

测点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26-27 日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S16 栋四层 (D)

检 测 报 告

主要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 ³
		异丙醇		0.0004mg/m ³
		正己烷		0.0006mg/m ³
		乙酸乙酯		0.0009mg/m ³
		苯		0.0006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03mg/m ³

检 测 报 告

主要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04mg/m ³
		正庚烷		0.0006mg/m ³
		甲苯		0.0007mg/m ³
		环戊酮		0.0006mg/m ³
		乳酸乙酯		0.002mg/m ³
		乙酸丁酯		0.0007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08mg/m ³
		乙苯		0.001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2mg/m ³
		2-庚酮		0.0002mg/m ³
		苯乙烯		0.0006mg/m ³
		邻二甲苯		0.0006mg/m ³
		苯甲醚		0.0006mg/m ³
		苯甲醛		0.002mg/m ³
		1-癸烯		0.0005mg/m ³
		2-壬酮		0.0005mg/m ³
		1-十二烯		0.0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12mg/m ³

检 测 报 告

主要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以 下 空 白			

检 测 报 告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序号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fljc-27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09.03
2	fljc-0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24.12.03
3	fljc-354	低浓度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1085D	2024.08.17
4	fljc-36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2024.12.03
5	fljc-364	低浓度多功能烟尘采样管	ZR-D09S 型	2024.12.05
6	fljc-24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AC-3072C	2024.11.19
7	fljc-301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DL-6800F 型	/
8	fljc-22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7.04
9	fljc-22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7.04
10	fljc-2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7.04
11	fljc-2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7.04
12	fljc-303	恶臭采样器	DL-6800C 型	/
13	fljc-185	风向风速表	DEM6	2025.07.04
14	fljc-181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5.07.04
15	fljc-182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2025.07.04
16	fljc-2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5.06.16
17	fljc-307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2025.03.01
18	fljc-2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5.07.01
19	fljc-003	红外测油仪	OIL460	2025.07.01
20	fljc-024	电子天平	ML104T	2025.07.01
21	fljc-1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2025.07.01
22	fljc-022	半微量天平	MS105DU	2025.07.01
23	fljc-12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2025.07.01
24	fljc-040	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ISQ 7000NO VPI	2025.07.03
25	fljc-033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非甲烷总烃）	2025.07.03
备注：无				

附件 1：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附件 2：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报告结束*****

附件 1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检查数	平行检查数	室内平行检查数	合格数	空白加标	回收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1	pH 值	废水	8	/	/	2	2	/	/	/	/	/	/	9.18、9.18 (无量纲)	9.182±0.05 (无量纲)	100
2	总氮		8	2	2	2	2	2	2	/	/	2	/	4.99、4.97	5.00±10%	100
3	化学需氧量		8	2	2	2	2	2	2	/	/	/	/	296	300±2%	100
4	总磷		8	2	2	2	2	2	2	/	/	2	/	0.20、0.20	0.20±10%	100
5	氨氮		8	2	2	2	2	2	2	/	/	2	/	1.01、1.00	1.00±10%	100
6	石油类		8	2	2	2	2	/	/	/	/	/	/	/	/	100
7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8	低浓度颗粒物		12	2	2	/	/	/	/	/	/	/	/	/	/	100
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18	2	2	/	/	2	2	/	/	/	/	3.35 (总烃)、 3.44 (甲烷)、 3.28 (总烃)、 3.37 (甲烷)、 3.54 (总烃)、 3.58 (甲烷)、 3.44 (总烃)、 3.48 (甲烷) (mg/m³)	3.60±10% (mg/m³)	100
10	二氧化硫		6	/	/	/	/	/	/	/	/	/	/	/	/	/
11	氮氧化物		6	/	/	/	/	/	/	/	/	/	/	/	/	/
1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6	2	2	/	/	/	/	82.0-112	/	46	46	/	/	100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以下空白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测定时间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6.26	08: 00	21.5	63.4	101.2	2.1	东	多云
	10: 00	23.7	57.3	101.1	1.8	东	多云
	12: 00	25.5	51.9	101.1	1.9	东	多云
2024.06.27	08: 00	20.9	66.4	100.7	2.4	东	阴
	10: 00	23.4	61.2	100.8	2.2	东	阴
	12: 00	25.1	57.8	100.8	2.1	东	阴